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皖教基〔2020〕2号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推迟学生返校。学生未返校期间，自2020年3月2日起，全省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校将通过电视、网络等方式，开展线上教育教学。为全面实施普通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切实加强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将通过线上和实地督查等方式，适时对各地线上教育教学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督查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电视网络平台运行情况、普通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电视或网络参与在线学习的学生群体关爱落实情况等。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通信管理局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2月21日

安徽省普通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 教育教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实施我省普通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立足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防范疫情向校园蔓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身心健康为核心，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科学教育、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引导学生自主阅读、自主锻炼、自主劳动、自主探究，实现自主成长。

坚持省级宏观指导、市县统筹组织、学校具体实施、家庭社会共同支持的工作机制。通过电视频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在全省普通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

二、教育教学形式



1.线上教学采取电视频道直播、网络教学互动互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课程资源采取先录后播，在线学习以电视、网络两种方式同步进行，教学互动以网络为主。各地根据当地学生课程开设情况，借助当地广播电视台频道资源开通教学栏目或在当地已建网络平台基础上结合第三方平台开通网络教学平台，周一至周五每天定时播放课程教学，并安排电视重播和网络点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电视教学、网络教学与微课教学等有机结合，将网上优秀资源与校本课程开发有机结合。

2.线上教学采取“双师课堂”的形式，即采用录播教师统一授课与本校任课教师网上辅导相结合方式实施教学。在播放教学视频的同时，班级任课教师要同步听课，课后做好线上答疑、作业布置批改和反馈以及个别辅导等工作。

3.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通过线上教学方式，组织初三、高三毕业年级的教育教学和复习迎考工作。2月下旬，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电化教育馆会同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相关电视频道播放高三年级复习系列专题讲座，供各地各校组织收看（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4.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电视或网络参与在线学习的学生，学校要制定“一人一案”，精准施策，确保教育教学全覆盖。要

特别关注防疫阻击战一线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困难家庭子女及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学习帮扶落实工作。

三、教育教学要求

1.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全省中小学在线教学工作，统筹组织制作并推送在线教学资源。授课教师以我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名师工作室成员、教研员和市、县（区）骨干教师为主。同时，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平台、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平台等遴选、推送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供各地和学校自主选择。

2.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在在线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在线教育教学活动，统筹本地师资和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资源共享，整体推进。各校要因地制宜，制定学校在线教育教学计划，为学科教师线上教学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要加强对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平台使用指导，注重线上教学的效果跟进和分类指导，切实提高网络环境下的教育教学实效。要发挥年级组、班主任作用，提前将电子教材、教学计划、课程表传送给每一位学生及家长，组织并指导学生开展线上学习。要组织教师通过电话、校园平台、教师个人空间、班级空间、微信群和QQ在线等多种方式提供辅导和答疑，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严格控制线上教学时间。小学一、二年级每天线上学习时间不超过60分钟，每次连续学习时间不超过20分钟；小学三年级至六年级每天线上学习时间不超过80分钟，每次连续学习时间不超过20分钟；初中七、八年级每天线上学习时间不超过150分钟，每次连续学习时间不超过30分钟；高一、二年级每天线上学习时间不超过180分钟，每次连续学习时间不超过30分钟。要增加课间休息次数、延长课间休息时间，注意用眼健康。要严格教学进度（见附件），严禁超标准、超进度、超难度、超负荷教学。

4.严格控制作业量。学校要根据线上学习的实际，科学设计作业的形式和内容，布置弹性作业和分层作业。要统筹学生作业量，不得安排过多、过难和学生无法独立完成的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安排书面作业，其他年级作业时间每天不超过半个小时；初中不超过1个小时，高中不超过2个小时，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家长每天上网“学习打卡”、上传学习视频、打印和批改作业，不得向家长布置作业。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

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同步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切实研究解决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免费提供线上教育教学所需的电视频道资源，足额拨付直播课程录制、电视播放所需资金，确保电视频道能满足各学段学生的学习需要，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要规范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落实部门职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对辖区学校线上教育教学工作领导，认真组织好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指导各地各校“错峰”登录相关教育网络平台。各级广电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好线上电视教育教学相关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辖区内所属播出机构、有线网络传送机构及时提供本地线上教育教学所需的电视频道资源。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积极支撑各地教育部门开展试点应用，根据当地网络情况、服务能力、学生分布等提前做好分析预判，预先排除风险，做好充分准备；服务开通后，要畅通反馈渠道，做好网络运行分析检测和障碍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网络稳定顺畅运行。各学校推广使用的线上教育资源面向学生全部免费，严禁各类搭车收费行为，学习空间不得发送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禁止进行商业宣

传和误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等活动。要密切关注线上教学实效，及时听取学生、家长意见建议，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线上教学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建立激励机制，将线上教学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推进家校协同。各地各校要加强家校沟通，指导学生、家长提前熟悉掌握线上学习方法，点对点解决技术操作问题，帮助学生顺利进入课程学习。要指导、支持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给孩子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帮助孩子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的安排制定并落实个人学习与生活计划，要督促孩子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严控电子游戏和上网时间，保护视力健康。要引导孩子科学文明用网，确保网络学习空间清朗、纯净，传播正能量。

4.统筹线上线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学校认真研究和制订疫情解除后返校教育教学工作方案，做好居家线上教学与学校课堂教学有效衔接。各地各校要及时精准分析学情，对学生居家线上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根据学情调整新学期教育教学计划，及时查缺补漏，对学习困难的学生以及因故没有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要在返校后实施个别辅导。